

中華民國
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交通路
永漢路
長沙街
廣漢口
南京路

輯校者
發行人
印刷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俞承修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中華民國
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
加郵費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一八
第三章 未遂犯	二四
第四章 共犯	二六
第五章 刑	二八
第六章 累犯	三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四三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四七
第九章 緩刑	五六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目錄

二

第十章 假釋.....五八

第十一章 時效.....六一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六六

第二編 分則.....七一

第一章 內亂罪.....七一

第二章 外患罪.....七四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八九

第四章 瀆職罪.....九六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一〇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一一二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一一八

第八章 脫逃罪.....一二七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一三二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三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一三七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七三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七九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八三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八六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一九四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〇四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一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二一六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二二〇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二二七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二三〇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二三八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目錄

四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二四九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二五三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二五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六七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二七二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二七四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二七九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二八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二九二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二九七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〇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〇二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刑律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令暫准援用四月刪改頒行

舊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爲罪。「原第二章——不爲罪」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

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

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

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

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之中華民國

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

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

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

犯罪論。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

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

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

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

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

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

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

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

國領域內犯罪論。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

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

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
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
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此款刪除。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

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

一百十條至第一百

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

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

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
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
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

第一百零六條之

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

第一百二十條之

外患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

第二百十七條之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

至第二百二十七

條第二百三十一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

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

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

十四條之海盜罪。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四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

二百四十一條及第

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

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

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十八條至第

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

罪。

條第二百三十三

條及第二百三十

五條之偽造文書

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

及第三百五十三

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

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

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
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

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

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

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

職罪。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

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

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罪。

六 第二百一十七條之

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

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

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

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及第一百四十條

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

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第一項 本法於民

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

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
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六

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

第一百八十三條之

本刑爲有期徒刑

罪。

以上者。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爲罪者。

一百九十二條及第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

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無罪之確定裁判。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

或雖受有罪之確

二百十六條之罪。

定裁判。而其刑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

經執行完畢或免

項第二百四十一條

除者。

第二百四十三條及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

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罪。

五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

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

第二百八十七條及

第二百九十一條之

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

三百十四條及第三

百二十條至第三百

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

三百三十五條及第

三百三十七條第一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

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

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

至第三百八十六條
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

至第三百九十三條
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

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

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之規

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
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
準用之。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

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
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

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

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起算。〔原第十七章——文例〕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原第二章——文例〕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

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職員。「原第十七章——文

例」

第三項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

列傷害。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

身毀敗其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

大不治之病者。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

員。「原第二章——文例」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

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

書。「原第二章——文例」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

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

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

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

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